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231
31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5年5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历次有关泰国极右派部队侵犯和占领沙耶武里省的部分老挝领土和这些部队的一连串挑衅行动的信，我谨再通知你下列情事：

1. 1985年4月25日，老挝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指出泰国极右派部队于1985年4月3日、9日、14日、18日和22日一再侵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耶武里省巴莱县班梅、班康和班沙旺村地区以及其他各县，使平民遭受巨大的物质和人命损失。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断然否认泰国外交部1985年5月7日发表的声明对它所作的造谣中伤，表示蔑视这些低级的、事实上意在掩饰泰国极右派集团的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罪行的阴谋伎俩。这些伎俩再也骗不了任何人，因为国际舆论消息灵通，完全知道老挝—泰国关系恶化及阻止其改善的原因。

3. 人们记得，泰国政府受到其盟国以及国内和国际舆论压力，不得不在被迫情况和泰国极右派暴怒下于1984年10月2日向联合国大会宣布其部队撤出老挝三个村庄。然而，正式宣布是一回事，泰国极右派部队却继续占据老挝领土内离这三个村庄不远的一些阵地，使该地局势保持长期紧张。

4. 下列事实可以证实上述情况：

— 1984年11月24日，老挝政府向泰国政府提议，泰方单方面中断的谈判应恢复进行，以求解决这三个村庄的未决问题。但是，泰国政府却于1984年12月3日简单、干脆地拒绝这个提议，说是谈判已经结束，没有什么再需要谈判的。此后，泰国部队即不断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挑衅。这种情形，已经老挝外交部迭次发表声明予以指出，最近一次是1985年4月25日。

— 1985年5月18日下午2时左右，两艘泰国水警炮艇各带三名边防人员故意驶进老挝领水，其中一艘炮艇两次登陆万象省哈赛方县湄公河老挝河岸，距离首都上游约10公里。一名边防人员离开炮艇，对在河边取水的一名村妇施暴。

— 1985年5月19日，另一艘泰国水警炮艇又一次在同一地区另一村庄附近侵犯老挝领水，使正在河中洗澡的村民惊慌失措。

泰国这批过激的军队最近这些敌对行动也是老挝外交部1985年5月21日递交万象泰国大使馆的一份备忘录议论的主题。

5. 泰国政府经常宣称它所谓与邻国和平共处的政策。但是它必须首先能控制和管训这批极右派分子；这些分子会毫不犹豫地把泰国的独立和泰国人民的更高利益出卖给标价最高的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方面不能以空口白话为满足，而是要等待泰国当局拿出实际行动来。

6. 老挝是一个小国，但是老挝人民与印度支那的其他人民在过去30多年来为真正独立而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中作出了巨大牺牲和流了许多鲜血。他们唯恐失去他们付出昂贵代价换来的独立，绝不容许任何人侵犯它。

7. 另外，老挝被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它还有其他发展工作要进行，这比存心跟邻国尤其是泰国争吵来得重要得多。它与泰国在伦理、语言和文化上有着一定的密切关系。老挝作为被泰国侵略和占领的受害者，唯一希望的是侵略

者和占领者彻底和永远撤出其领土，把用武力劫持到泰国的村民归还，对当地人民因为他们的罪行而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和重建他们侵略前该地区存在的正常情况。

8. 只有严格尊重1979年老泰联合公报，特别是有勇气承当自身的责任，回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议的谈判桌上，和平解决三个村庄问题，泰国政府才能对国际社会证明它的真心和诚意。

我也荣幸地随信附送老挝外交部发言人1985年4月25日对同一问题所作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和上述声明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吉通·冯赛(签名)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发言人的声明

从四月初至今，泰国统治集团中的极右反动分子一直在加紧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敌对的、背信弃义的阴谋活动。为了掩盖这些阴谋，他们对老挝人捏造了各种诽谤歪曲的谎言。事实上，正是他们这伙人在巴莱县这三个老挝村庄附近的地区及沙耶武里省的一些其他村庄加紧进行罪恶活动。

从1985年4月3日下午4时至7时，仍然占据着这三个村庄外围的泰国士兵用重炮猛烈轰击了这些村庄。特别是富会特的高地和梅村的南部，致使当地居民在物质财产上遭受了严重的损失。泰国士兵还渗入这些村庄，企图进行间谍活动。但是，他们立即被区域武装部队和当地居民赶了出去。

1985年4月9日，泰国极右分子派遣一队士兵对这三个村庄的居民和区域武装部队进行了一次伏击，但是受到了后者英勇的反击。

1985年4月14日，泰国士兵向正在田间和平耕作的更滔县黄模公社的老挝居民投掷M-79手榴弹并用M-16自动步枪向他们射击，打死一人，打伤十四人。他们还派遣间谍对这一公社的居民进行颠覆活动。

1985年4月18日，泰国士兵渗入巴莱县的潘美公社，并朝正在从事生产活动的老挝农民开枪，打死一人，打伤了一些人。

更坏的是，泰国部队于1985年4月22日上午10时到下午12时30分之间占据巴莱县梅、康和沙万老挝村庄外围的高地，向这三村及其周围猛烈轰击，甚至派出步兵队攻打这三个村庄，打死一名村民和打伤一些村民，并造成老挝居民的大量物质损失。当地人民和老挝的区域武装部队也击退了这些入侵单位。

从所有这些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出，泰国的极右派还是不放弃北京霸权主义者的对计划，仍是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不友好政策，拒绝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三个老挝村庄问题。泰国军队不仅没有按照泰国政府1984年10月对联合国的答应而完全撤离这三个老挝村庄外围，反而继续占据这些地方，制造紧张，并经常侵犯这三个村庄的老挝居民和沙耶武里省其他地区的老挝居民。这些行为严重侵害了老挝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1979年签署的老挝——泰国联合公报，违背了泰国和老挝人民安定生活的愿望，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从而严重威胁到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

老挝外交大臣强烈谴责这些行为，要求曼谷掌权集团内部的极右反动分子立即终止这一切卑劣活动，将其军队从这些老挝村庄完全撤离，让被赶到泰国的老挝居民返回家园，赔偿老挝人民的物质损坏和人命损失，使这三个村庄的局势正常化，恢复到1984年6月6日前的普遍情况，严格尊重老挝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回到谈判桌上以和平方式解决这三个村庄问题。要不然，他们要对他们行为所造成的不幸后果负完全责任。

1985年4月25日，万象